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产业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拟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本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本基金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完善战略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促进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成都中冀风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成都中日冀帆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有限合伙”）。该产业基金由成都中冀风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80,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管理人

机构名称：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08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1504B-72

法定代表人：文远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万元）      |
|------------|------|-------------|---------------|
|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100%        | 50,000        |
| 合计         |      | <b>100%</b> | <b>50,000</b> |

###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机构名称：成都中冀风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 171 号 7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晓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万元） |
|-----------------|------|------|----------|
|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51%  | 510      |
| 深圳市风帆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49%  | 490      |
| 合计              |      | 100% | 1,000    |

### （三）有限合伙人

#### 1、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1504B-148

法定代表人：杨晓英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万元） |
|------------|------|------|----------|
|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100% | 16,500   |
| 合计         |      | 100% | 16,500   |

#### 2、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企业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股权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万元） |
|--------------|-------|----------|----------|
|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9.9809% | 600,000  |
|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1664%  | 1,000    |
| 合计           |       | 100%     | 601,000  |

### 3、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企业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法定代表人：郭宫达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万元）       |
|-------------------|------|-------------|----------------|
|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45%         | 225,000        |
|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30%         | 150,000        |
| 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20%         | 100,000        |
|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5%          | 25,000         |
| 合计                |      | <b>100%</b> | <b>500,000</b> |

#### 4、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03日

企业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3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万元）      |
|--------------------------|-------|-------------|---------------|
|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4.9064%    | 60,000        |
|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2.4844%    | 10,000        |
| 成都市青白江区东蓉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2.4844%    | 10,000        |
| 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1248%     | 100           |
| 合计                       |       | <b>100%</b> | <b>80,100</b> |

###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投资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投资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有限合伙中任职；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四、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暨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成都中日冀帆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名称为准）

2、管理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80,200 万元人民币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6、出资方式与认缴出资额：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成都中冀风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           | 0.2493%     |
|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0        | 24.9377%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0        | 24.9377%    |
|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10,000        | 12.4688%    |
|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10,000        | 12.4688%    |
| 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20,000        | 24.9377%    |
| <b>合计</b>                  | <b>现金</b> | <b>80,200</b> | <b>100%</b> |

（上述投资人均暂未出资）。

7、出资：合伙人首期应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人民币 40,100 万元，合伙人各自缴付金额和缴付时间以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为准。各合伙人根据《缴付出资通知》，按照认缴份额，同步同比例缴付出。

8、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 7 年，自成立日起算，4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

9、退出机制：基金主要通过资本运作完成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IPO 或者挂牌方式退出、上市公司并购方式退出、大股东回购方式退出、向其他投资机构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等。

10、会计核算方式：自有限合伙设立后，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季度报告；自有限合伙设立的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时起，管理人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

11、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大数据、人工智能、5G 信息技术、清洁能源及生物医药等新经济产业。

## 五、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 1、产业基金的管理机制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可以就以下事项进行讨论，并就以下第（B）至（M）项做出决议：

A. 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B. 除本条另有约定或本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作出决策之外的涉及全体合伙人共同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合伙协议条款的修改；

C. 有限合伙与另一经济组织合并；

D. 有限合伙的中止、终止或解散；

E. 除本协议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分配事项以外的各个合伙人之间有关有限合伙的权益分配方案；

F. 有限合伙后续增资；

- G. 普通合伙人的退出和其继后者的加入；
- H. 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的扩大或缩小；
- I. 在中国境内外设立有限合伙的分支机构；
- J. 豁免合伙人会议通知期限
- K. 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L. 决定合伙人的除名、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
- M.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中第 B-G 及 K-M 项的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做出，H-J 事项的决议须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

## 2、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

由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专门负责本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的决策，投决会委员由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公司委派 2 人，由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指定 1 名行业专家作为投决会委员。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分别向投决会委派 1 名观察员。在召开投决会前，管理人应当将项目材料分别提交给各观察员审核。观察员仅对基金投资是否违法、违规或是否偏离政策导向进行审核，若不符合有权拒绝项目提交投决会。观察员应当于收到项目材料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反馈意见，若在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未收到观察员的反馈意见则表示观察员已同意项目提交投决会。

## 3、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有限合伙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 4、有限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享有的权利

(1) 按照协议的约定分配有限合伙的收益；

(2) 对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有限合伙的经营情况和被投企业的情况；

(4) 听取或审阅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并要求普通合伙人就其该等报告作出适当解释；

(5) 对有限合伙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查阅有限合伙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财务会计报告；

(6) 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7) 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8) 当有限合伙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有限合伙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有限合伙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9) 参与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除名与更换；

(10)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有权依据本协议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1) 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5、收益分配机制

本合伙企业的分配分为项目分配、清算分配二类。

项目分配即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回收资金所进行的分配。项目分配是本合伙企业最基本、最重要的分配方式。项目分配的顺序为先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返还限额，然后分配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

资返还限额计算的优先回报，最后分配全体合伙人的超额收益。在前一分配顺序未足额分配前，不得实施后一分配顺序的分配。

清算分配即本合伙企业清算时，对普通合伙人及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清算分配方案进行的补充分配。

6、公司对产业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机构的优势资源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主动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整合产业资源，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和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按照本基金出资进度安排进行投资，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产业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本产业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本产业基金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3) 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 本次拟投资的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产业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就合作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